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2100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6360m²，总建筑面积6872.52m²。本项目总投资1550万元，拟购置双弯机、切管机、冲压机、钻孔机、电焊机、打包机、裁剪机、封口机、充棉机、缝纫机、钉扣机、拷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和式椅3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环[2023]9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12MA1Y418D16001Q。

2024年5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和式椅30万套。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铁工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附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年产和式椅30万套	年产和式椅30万套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2100号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石金路2100号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其他	/	无	无	无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和喷胶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管机、冲压机、空压机、缝纫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辐射

本次验收范围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应急阀门。

2.在线监测装置

暂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1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0:41	10:51	11:01	11:11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1	8.0	7.9	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0	226	223	227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69	66	68	70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9.6	18.3	21.4	21.0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18	2.16	2.25	2.07	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4.6	26.8	26.0	26.2	7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1.66	1.88	1.78	1.74	10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4.08.02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09:35	09:45	09:55	10:05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7.9	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89	96	96	98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60	62	65	63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1.2	10.1	12.5	12.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32	0.95	1.05	1.28	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0.7	23.5	24.3	26.0	7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1.48	1.35	1.39	1.47	100	合格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25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1	合格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85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8	3	合格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结论
		检测点 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 值	
2024.08. 01	总悬浮颗 粒物	上风向 G1	0.173	0.177	0.183	0.302	0.5	合格
		下风向 G2	0.279	0.295	0.265			
		下风向 G3	0.220	0.265	0.277			
		下风向 G4	0.267	0.302	0.2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 值	结论
	非甲烷总 烃（厂界）	上风向 G1	1.06			1.15	/	合格
			1.15					
			0.92					
		平均值	1.04			/	4.0	合格
		下风向 G2	1.22			1.48	/	合格
			1.25					
			1.48					
		平均值	1.32			/	4.0	合格
		下风向 G3	1.48			1.67	/	合格
			1.54					
			1.67					
		平均值	1.56			/	4.0	合格
	下风向 G4	1.88			1.88	/	合格	
		1.86						
		1.79						
平均值	1.84			/	4.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厂内）	厂房中 间一点 G5	2.24			2.29	20	合格	
		2.21						
		2.29						
		2.07						
平均值	2.20			/	6	合格		

表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08.0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0.172	0.180	0.175	0.294	0.5	合格
		下风向G2	0.249	0.252	0.240			
		下风向G3	0.232	0.230	0.255			
		下风向G4	0.265	0.247	0.29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厂界)	上风向G1	0.96			1.08	/	合格
			0.86					
			1.08					
		平均值	0.97			/	4.0	合格
		下风向G2	1.30			1.30	/	合格
			1.22					
			1.26					
		平均值	1.26			/	4.0	合格
		下风向G3	1.56			1.67	/	合格
			1.67					
	1.60							
平均值	1.61			/	4.0	合格		
下风向G4	1.99			2.04	/	合格		
	1.90							
	2.04							
平均值	1.98			/	4.0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厂内)	厂房中间一点G5	2.65			2.65	20	合格	
		2.35						
		2.25						
		2.41						
平均值	2.42			/	6	合格		

表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8.01	09:30-10:30	100.6	35.4	48.4	北风	1.6
	10:35-11:35	100.5	36.3	48.0	北风	1.5
	11:40-12:40	100.5	36.7	47.8	北风	1.6
2024.08.02	08:25-09:25	100.7	34.4	48.4	北风	1.5
	09:30-10:30	100.6	36.2	47.9	北风	1.4
	10:40-11:40	100.5	37.5	47.5	北风	1.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标准值 Leq dB (A)	判定
2024.08.01	东厂界噪声 N ₁	61	65	合格
	南厂界噪声 N ₂	62	65	合格
	西厂界噪声 N ₃	67	70	合格
	北厂界噪声 N ₄	63	65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₅	53	60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₆	53	60	合格
2024.08.02	东厂界噪声 N ₁	60	65	合格
	南厂界噪声 N ₂	60	65	合格
	西厂界噪声 N ₃	66	70	合格
	北厂界噪声 N ₄	63	65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₅	52	60	合格
	区域环境噪声 N ₆	52	60	合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无辐射设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和喷胶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采取合理喂食、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桶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辐射

本次验收范围无辐射设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后续生产工作中应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见附件。

南通优尼克斯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